

# 106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流程

## 一、會議目的：

(一)校長說明校務願景與治校理念

(二)為了解學生對校務發展的建議，並讓學生積極參與學校公共事務，彙集學生建言，做為本校校務施政之參考

## 二、辦理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三、辦理時間：106 年 9 月 25 日 (週一) 上午 10：30-12：00

## 四、辦理地點：校長室

## 五、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報告人
10：00-10：30	學生報到、議程說明	承辦單位
10：30-10：40	校務願景與治校理念分享	校長
10：40-11：00	各行政單位說明與回饋	各單位相關主管
11：00-12：00	和學生意見交流	校長

## 六、與會主管：李副校長葭儀、邱副校長顯洵、徐教務長亞湘、林學務長于竝、王研發長盈勛、戴總務長嘉明、王主任秘書寶萱、圖書館廖館長仁義、電子計算機中心孫主任士韋、課外活動指導組莊組長政典、生活輔導組蔡組長明施、學生住宿中心魏主任愛娟、學生諮商中心王主任亮月、衛生保健組孫組長蓉蓉

# 106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議程

時 間：106 年 9 月 25 日 ( 週一 ) 上午 10：30-12：00

地 點：校長室

主 席：陳校長愷璜

記錄：羅婉綺

出 席：學生會、各系所學會、宿舍自治會之學生代表

列 席：李副校長葭儀、邱副校長顯洵、徐教務長亞湘、林學務長于竝、王研發長盈勳、  
戴總務長嘉明、王主任秘書寶萱、圖書館廖館長仁義、電子計算機中心孫主任士  
章、課外活動指導組莊組長政典、生活輔導組蔡組長明施、學生住宿中心魏主任  
愛娟、學生諮商中心王主任亮月、衛生保健組孫組長蓉蓉

## 壹、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主管

## 貳、校長校務願景與治校理念分享

## 參、各行政單位說明與回饋

- 一、學務處
- 二、教務處
- 三、研發處
- 四、總務處
- 五、圖書館
- 六、電算中心

## 肆、學生意見回應與討論

### 提問一：1. 學校無活動中心

### 2. 學校主要馬路不平整。( 提問者：動畫學系黃品綺 )

說 明：

1. 系上因空間不足以及設備昂貴的關係，學生想舉辦活動時找場地是個長期一直有的煩惱。
2. 馬路不平整是通勤學生皆有的困擾，尤其是下坡的那一側、行政大樓那附近，以及女一宿前的水溝蓋，因為其坑洞很深常使機車不穩，而時常有學生要閃避坑洞會跨越雙黃線成逆向，十分危險。

建議解決方案：

1. 希望學校規劃一個活動中心，不僅讓全校學生得以舉辦活動聯繫系上或各系間的情感，亦可為學校注入活力、增加活躍的氣氛。其活動中心 ( 或某教室改造 ) 我們期望能容納約五十人，具備基本投影設備、麥克風及音響。

2. 希望校方更有效率地將馬路鋪平，讓學生有安全的騎車環境。

**業管單位回應〈研發處〉：**

提案 1 得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三)點（如附件 1），提案至校園規劃小組審議。

**業管單位回應〈總務處〉：**

將邀請黃同學共同會勘待改善範圍，續安排修繕計畫。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81年6月16日本校8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87年3月31日本校8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22日本校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7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因應本校未來發展，完成整體規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設置「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整體校務發展計畫之方向與重點。
  - (二) 初審本校學院、系、所、處、室、中心、組及其他單位暨附設機構之增設、調整、停辦、裁撤事項，並提供具體評估意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整體規劃校園建築、景觀及教學使用空間配置事項。
  - (四) 校長及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三、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及本會各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組成委員。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本會之有關事宜。
- 五、本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六、本會因會務推動需要，得設相關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審議，並做成建議案，提送本會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為利議案之研商，工作小組得聘請顧問、校外專家及校內教師、學生代表參與。

工作小組得就本委員會授權辦理之校園規劃事項，完成提案審查作業後，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 七、本會決議事項，交研究發展處執行或協調有關單位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6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業務宣導

附件 2

報告單位：學務處

資料時間：106 年 8 月～106 年 12 月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 學校活動：

(一)10/21 辦理 35 生日派對包括傑出校友頒獎典禮及交流論壇/藝術馬拉松表演/胖卡餐車服務/氣墊遊戲區及下午的藝陣比賽，10/29 鬧熱關渡節藝陣踩街及校內前五名團隊匯演，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二)本校 106 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業於 105-2 學期產出，由劇設系四年級簡杏恩同學擔任學生會會長；美術系四年級李庭儒同學擔任副會長。

二、 服務學習：10/16 週會時間舉行 106 學年度服務學習講座，歡迎同學踴躍參與。

### 三、 各項助學措施

(一)申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請於 12 月份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填寫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課指組辦理。

(二)106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申請自 9/11 至 10/20 止，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法已更新申請表件，請至學校首頁校園公告及課指組網頁下載或至課指組領取紙本。

(三)開學後受理申請各類獎助學金申請：如「原住民獎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校外獎助學金等，相關資訊及截止日期詳見學校首頁校園公告及課指組網頁。

## 生活輔導組

一、 警政署新訂定「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中，同學在校內如果發生校園安全事件時，請立即告知生輔組或駐衛警察隊，經主任秘書或學務長同意後，警力方可進入校園，上下班時間均可透過校安專線（02-28960733）或學校分機 1562 協助處理。

二、 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 106 年 1 月至 6 月詐騙被害資料，臺北市大專院校學生仍以拍賣（購物）遭詐騙最多，計 366 件，(ATM 解除分期付款案件計 269 件，佔 73.5%、假網拍詐騙計 97 件，佔 26.5%)，本校每學期仍有學生個案遭上述案例詐騙得手，請同學相互提醒，並踴躍加入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搜尋 ID 輸入 [@tw165](#)）。

三、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統計機車族群交通事故，其中以 18-25 歲傷亡人數所佔比例最高達 32%，本校每學期校園安全事件中，仍以校內機車事故造成受傷人數最多，期初為交通事故發生比率高峰期，請同學相互提醒注意安全。

四、 本校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為維護吸菸者權益，規劃全校吸菸 7 個吸菸區，請加強宣導，癮君子請於吸菸區吸菸。本校配合北投區健康中心不定期巡查，如於非吸菸區吸菸被查獲，依法處以 2,000 元~10,000 元之罰金。

五、 近年來毒品危害愈趨嚴重，毒品不僅危害自己，甚至危害家人或其他無辜生命，本校經臺北市警察局長北投分局查獲吸食安非他命同學，現正治療中，藉以警惕同學，請以愛心關懷同學，從事有益身心健康活動，拒絕毒品危害。

六、 學生學習預警之類型如下：

(一) 期初預警：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於學期開學後五週內接獲期初預警。

(二) 期中預警：授課教師於任教過程中對於學生常缺交報告或作業、常遲到早退或曠課等上課狀況不佳者經由學習預警系統發出期中預警。

(三) 曠課預警：「曠課」總時數達 25 小時者，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報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家長(或監護人)並知會學生本人。

同學於接獲學習預警 e-mail/簡訊，應於七日內主動聯繫導師及系所主管接受輔導，尋求改善之對策，如未主動聯繫時，生輔組將提升追蹤輔導強度。

五、 學生獎懲及改過銷過：

(一) 同學於接獲獎懲通知後，為維自身權益，如有不服，可於十五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 學生若受處分，欲進行愛校/公益服務銷過者，請先填寫銷過申請書由輔導師長簽核後送至系所辦公室；學生收到同意銷過的「學生銷過申請核定通知單」即可在輔導師長的督導下進行愛校/公益服務。

六、 學生請假注意事項：

(一) 同學們如因故無法到課，請務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公假」及「事假」應事先申辦，至遲亦應 7 日補請假，逾期恕不受理。

(二) 依本校「學則」及「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規定：

「曠課」總時數達 25 小時--需接受「預警輔導」；

「曠課」總時數達 45 小時--勒令退學；

「請假」總數達當學期 1/3--勒令休學。

(三)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學生缺曠資料係採行自行上網查詢方式〈網址：<http://eip.tnua.edu.tw/>〉，請同學定期查閱；為避免授課教師有誤登，或刷卡課程同學漏刷卡之情節需修正登錄，生輔組將分別於第八週及第十四週以 e-mail 寄送學生缺曠明細至學生及授課教師，以供核對。



七、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提醒應注意下列二項：

- (一)各單位及學生社團於辦理活動或研習時，應符合下列三要件:非以營利為目的、不收取費用、辦理或演出者不支領任何酬勞，始得主張合理使用。如於校外或校內辦理未完全符上述三要件時，仍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者同意或授權。
- (二)同學們應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如須影印時，須符合著作權合理使用之範圍，不可整本或大部分影印，或化整為零影印，此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吸菸區域配置圖



## 衛生保健組

### 一、 健康服務：

(一)門診服務:醫療門診及物理治療服務時間如下表(國定假日及寒暑假除外):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9:00~12:00	家庭醫學科 戒菸諮詢		家庭醫學科 戒菸諮詢		家庭醫學科
14:30~17:30				復健科	
物理治療		16:00~19:00 物理治療師		15:00~18:00 物理治療師	

(二)學生團體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公司為服務師生，開學期間每周四下午

13:00~13:30，派學生團保專業人員於衛保組提供理賠收件及保險諮詢服務。

(三)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目前正值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流行季節，加以教職員工生出國旅行、鄰近流行地區國家來臺就學與交流機會頻繁，增加境外移入風險，衛保組持續不定期主動巡檢校園環境，亦請全校師生共同配合主動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若發生疑似或確診病例，請通報衛保組進行健康追蹤。

(四)公費流感疫苗施打:106 年度公費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將於 10 月 1 日開始，為配合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疫苗注射作業，訂於 10/30 上午 10:00~12:30 由關渡醫院醫護人員到校辦理疫苗施打，學生接種對象為舞蹈系先修一至先修三學生、50 歲以上教職員工、BMI>=30、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 二、 餐飲衛生：

食品衛生稽查及輔導:兼任營養師每週至本校各餐廳進行餐飲衛生及餐具衛生稽查，稽查缺失除督導商家立即或限期改善外，另依行政程序提送缺失報告。

### 三、 健康促進：

(一)106 學年度新生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使用訓練:9/7 辦理 3 場次訓練課程。

(二)「愛知旅~迎向健康、擁抱愛」愛滋防治健康講座:9/8 下午邀請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講師蒞校講述愛滋防治相關知能。

## 學生諮商中心

一、 心理諮商:106-1 學期心理諮商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30-17:30 (週二、三延長至晚間 8:30)，除個別心理諮商外，其它服務說明如下：

(一)藝術治療:中心每週二固定有藝術治療師值班，歡迎預約體驗。藝術治療 (Art therapy) 是一種結合創造性藝術表達和心理治療的方式，透過藝術媒材的創作與表達，反映與統整人格、興趣、意念、潛意識與內在的情感狀態，進而促進自我轉變與成長。



(二) **沙盤治療**：沙盤治療 (sand tray) 是一種表達性和投射性的心理治療方式，透過使用特定的沙盤與象徵物件，在受過訓練的治療師催化下，開展與呈現個人內在層面與人際間議題之歷程。歡迎預約個別體驗。

(三) **生理回饋**：辦理生理回饋舒壓推廣方案，透過生理回饋儀互動訓練，學習管理自己的壓力，在專業上將實力完整呈現。以下為本學期舉辦之工作坊，歡迎報名參加！

➢ 09/26 音音美代子~聲音與紓壓工作坊

➢ 10/26 請「焦」我怎麼做~對抗焦慮工作坊

➢ 11/23 魔鏡啊魔鏡~身體意象與紓壓保養工作坊

➢ 12/21 今夜，我與自己同在~戶外紓壓安眠工作坊

(四) **生職涯測驗**：中心備有不同型式之生涯探索工具，除紙本測驗外另有線上測驗與圖卡測驗，可依同學們所面臨的生涯需求，提供個別化與整體性測驗搭配，協助發展適性之生涯定向與能力。

## 二、**成長團體**：

(一) 10/17 藝千零一夜~研究生深度自我探索與紓壓團體 (連續八週)

(二) 10/18 遇見幸福~親密關係成長團體 (連續八週)

## 三、**就業與生涯輔導**：辦理藝術人生涯系列精彩講座，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一) 09/21(週四)12:30 愛玉私塾說明會-藝術節/舞團經營行銷、攝影與創業兩組

(二) 11/24(週五)山外之境~電視台參訪+鶯歌陶瓷手作小旅行

(三) 11/26(週日)~11/27(週一)戲劇治療工作坊

四、**性別平等教育**：持續進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若對性別相關議題有進一步了解與討論之需求，歡迎提供諮商中心想法與建議 (例如：戀愛關係、分手議題、多元性別...等主題)，中心將於評估後規劃辦理。

五、**視聽圖書館**：中心設有豐富多元的雜誌期刊、繪本、書籍、DVD 等，主題涵蓋心理學、表達性藝術治療、情感、自我成長、輔導理論與實務、家庭、教育、生涯規劃、留遊學等層面。本校同學每人可借圖書四冊，借期二週。

## 學生住宿中心

一、 新建研究生宿舍已於今年 9 月啟用，樓層區分：

B1F：機車停車場。

1F：機電設施、膳食間、洗衣間、交誼廳等公共空間。

2F：藝大會館分館。（由保管組管理）

3F~7F：學生宿舍。（學生住宿中心管理）

各房型收費標準：

房 型	間數	床 位 數	每 學 期 住 宿 費	暑 宿 費	寒 宿 費	
單人房 (21.3 M <sup>2</sup> )	3	3	女生 2	22,500 元	11,250 元	3,350 元
			男生 1			
單人房 (23.6 M <sup>2</sup> )	10	10	女生 6	40,500 元	20,250 元	6,050 元
			男生 4			
雙人房 (23.6 M <sup>2</sup> )	132	264	女生 160	38,500 元	19,250 元	5,750 元
			男生 104			
床位合計	145	277	女生 168			
			男生 109			

二、 本學期重要行程：(活動前將於宿舍及相關網站公告)

(一)106 學年第 1 學期宿舍最後一次遞補床位申請：9/11~15。(9/19 遞補床位公告)

(二)校外賃居訪視：(對象為在校外租屋同學)

1. 電話普訪：10 月中旬~12 月下旬，普訪填報校外賃居資料的同學。

2. 實地訪視：10/18~12/25，本學期預計抽訪 60 位同學。

(三)第 2 學期不續住暨住宿遞補申請：107 年 1/2~5。

(四)寒假住宿申請：107 年 1/2~11。

報告單位：教務處

資料時間：106 年 8 月～106 年 12 月

一、 註冊資訊化宣導

(一)申請畢業、休學、退學學生：請至「離校系統」申請並列印[離校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

(二)申請復學及繼續休學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前，請至「線上復學及繼續休學系統」以網路方式申請，學生無需到校辦理，簡化申辦手續。

(三)畢業學分審查：學生可至「畢業審查系統」查詢個人修業及畢業審查狀況。於本學年度起開放系所端「畢業審查系統」查詢，系所助教可瞭解學生修習狀況。

二、 106-1 學期學生註冊相關重要期程及資訊，如附表(該表另公告於註冊組網頁)。

三、 課務資訊

(一)本學期選課作業宣導：

1、請於加退選結束後第 5 週起(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0 日)，自行至「iTNUA 資訊入口網站」或「學生入口」進入「教務系統」確認並下載本學期正式選課表，如有疑問請務必儘速至課務組洽詢。

2、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截止日為 12 月 15 日**，欲申請停修者，請至「教務系統」登記並列印申請表後，經系所助教、導師及主管核章後再送課務組辦理。

(二)請依本校學年行事曆所訂定公告期限進行**課程加退選(截止日為 9 月 25 日)**，依**學則第 17 條規定**，若有特殊原因而逾期者，可由學生陳情所屬系所審理，另依行政程序簽辦，並依情節予以懲處。

(三)請依本校學年行事曆所訂定公告期限**繳交學分費(10 月 11 日~10 月 23 日)**，**未依限繳交者將依學則第 11 條規定註銷選課資料**。另若因經濟困難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依限繳交學分費者，於繳費期限內由學生向所屬系所申請辦理，系所審理後另依行政程序簽辦。

(四)刷卡點名系統於開學當日 106 年 9 月 11 日(一)起使用，請選修刷卡點名課程之學生，上課時務必攜帶學生證刷卡。

各位同學好：

開學在即提醒你(妳)，有關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相關重要期程及資訊整理如下表，請同學們參考並注意把握期限辦理，以維護自我就學相關權益。

項目	日期	相關說明
一、開始上課	106 年 9 月 11 日	<p><b>9月11日開始上課，休學生休學期滿，應完成申請復學手續或續休手續</b>；若逾期未辦理者，視為無就學意願，將依學則規定處理，請把握期限辦理。</p> <p>於9月11日(含)前申請休、退學辦理離校手續，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若逾9月11日申請休、退學者，須註冊繳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之規定，按比率辦理退費。</p> <p>若逾期未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學，將依學則規定處理，請把握期限辦理。</p>
二、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申請	入(轉)學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 106 年 9 月 25 日前辦理完竣	<p><b>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b></p> <p>申請時皆須附成績單等證明文件。</p>
三、 <u>成績單或在學證明</u> 等申請	週一~週五 上班時間內辦理	請直接至行政大樓 1 樓左側樓梯轉角「自動繳費機」申請，直接於左側印表機出口取件。如遇有機器故障或無法列印等問題時，可至行政大樓 2 樓註冊組協助辦理。
四、中文在學證明		<p>在學的同學(不含休學生)如有需要「中文在學證明書」者，可透過下述管道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電子檔案：登入「教務系統」或「iTNUA 資訊入口網站」自行下載使用。</li> <li>2、紙本文件：至行政大樓 1 樓左側樓梯間之「自動化申請列印機」免費申請列印。</li> </ol>
五、學生證補發申請	週一~週五 上班時間內辦理	請直接至行政大樓 1 樓左側樓梯轉角「自動繳費機」申請，持列印出之[收據]及[申請單]至行政大樓 2 樓註冊組確認後，再至電子計算機中心製作學生證。
六、如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或繳費收據		可至學校首頁/學生入口/學雜費資訊專區/「學雜費繳費紀錄查詢暨補單列印系統」或至「iTNUA 資訊入口網站」自行列印繳費單或繳費收據。
七、休學申請	<b>106 年 12 月 15 日前</b> 上班時間內辦理	請至「離校系統」列印[休學離校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並於 12 月 15 日(含)前上班時間內辦理完成。
八、學位考試申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	請至「教務系統」「學位考申請」辦理申請程序。
九、本學期成績開放線上查詢	107 年 1 月 26 日前	請至「教務系統」「校務資訊」查詢「個人成績資料」或至「iTNUA 資訊入口網站」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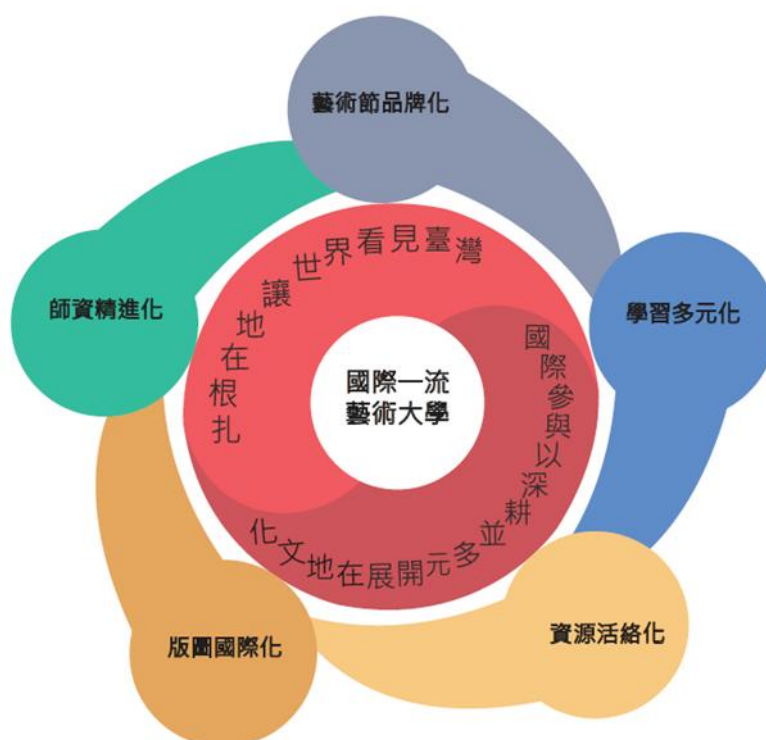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106 年 9 月 6 日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資料時間：常態性年度資訊

本校研發處業務範圍包含校務發展、評鑑、外部資助計畫行政管理、國內交換學生、創業育成輔導、文化藝術創新發展等，與學生們相關的部分簡列說明如下，併附各資訊網址 QR code 提供參考。有關申請時間，請務必查閱每年公告。

## 一、校務發展願景



北藝大以作為藝術高教領航角色自許，展望未來，我們不能僅擁抱過去的光榮，而是需要全體教職員生秉持創校前輩們對藝術的熱忱與堅毅的精神一起攜手，心手連結、把握機會，共同續創文化藝術教育與創作的使命，發揮藝術大學的意義與功能，讓藝術文化成為影響國家發展的創新動能。

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http://info.tnua.edu.tw/main/>

## 二、本校國內姊妹校研修交換學習



每年 1 月研發處會通知各系所辦理推薦作業，有意申請赴國內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全時選讀的學生，請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內備齊相關申請文件，向系所院申請並經審核後，由學院薦送研發處辦理。

<http://goo.gl/ixbbih>

交換學校時程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本校受理申請截止時間	每年 2 月底	每年 2 月底
結果通知	每年 4 月底前	每年 5 月底前


## 三、學生、畢業生創業輔導計畫

每年定期提供各大學校院學生補助或獎勵經費進行創業育成輔導，較適合本校學生申請計畫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方式
1	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U-start) <a href="http://goo.gl/CroaTK">http://goo.gl/CroaTK</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 5 月辦理校內說明會。</li> <li>• 每年 6 月 15 日申請截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li> <li>• 有意申請學生請洽研發處北藝風文創發展中心瞭解。</li> </ul>
2	文化部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 <a href="https://goo.gl/3em9NF">https://goo.gl/3em9NF</a>	 依文化部公告時間提出申請補助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該年度公告辦理線上報名。</li> </ul>
3	青年創業圓夢網-社會創新實驗專區 <a href="https://goo.gl/mm9Cfq">https://goo.gl/mm9Cfq</a>	 依公告日期辦理。(106 年約 9 月中旬截止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該年度公告辦理線上報名。</li> </ul>

## 四、政府機關提供學生獎補助計畫

政府單位或基金會、團體提供各大學校院學生進行國際會議、進修、研習、競賽或寫論文等補助或獎勵經費的機會很多，簡列政府機關定期公告且較適合本校學生申請之綜合型常態性計畫如下，詳細資訊請逕依附件網址自行參閱。

序號	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方式
1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a href="http://goo.gl/1ZATIO">http://goo.gl/1ZATIO</a>	依科技部每年公告日期辦理。(106 年約 2 月中旬截止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時於大專院校 2 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li> <li>• 同 1 件計畫僅限 1 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 1 年度以申請 1 件計畫為限。</li> </ul>



序號	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方式
2	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a href="http://goo.gl/rKn61D">http://goo.gl/rKn61D</a>	依科技部每年公告日期辦理。(106年約3月截止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範疇研究主題之博士候選人資格。</li> <li>於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指導教授確認及線上申請送件，並與研發處承辦人確認文件無誤，逾期恕無法受理。</li> </ul>
3	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a href="http://goo.gl/jjRewi">http://goo.gl/jjRewi</a>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中午12時前完成網站線上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時於博士班就學且在學1年以上者。</li> <li>於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指導教授確認及線上申請送件，並與研發處承辦人確認文件無誤，逾期恕無法受理。</li> </ul>
4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a href="http://goo.gl/90qNyA">http://goo.gl/90qNyA</a>	會議月份前2個月之月底日前。例如10月15日的會議，請於8月31日前提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非在職專班之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li> <li>於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送件，並與研發處承辦人確認文件無誤，逾期恕無法受理。</li> </ul>
5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  <a href="http://goo.gl/N8Eb6y">http://goo.gl/N8Eb6y</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教育部公告時間提出次一學期申請補助案。</li> <li>每年以2次為原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所屬系所單位備文併申請表及規定文件循校內程序經簽准後送部辦理申請。</li> <li>非屬國際性競賽、與高等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li> </ul>
6	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  <a href="http://goo.gl/d3fz16">http://goo.gl/d3fz16</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教育部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之主辦學校公告時間辦理。</li> <li>每年簡章約3月公告，受理申請至5月下旬截止。</li> </ul>	依徵選簡章規範提出申請。

序號	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方式
7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  <a href="http://goo.gl/TWVFn8">http://goo.gl/TWVFn8</a>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學校檢附獲獎成果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當年度受理前 1 年度 7 月 1 日至當年度 6 月 30 日期間之競賽獲獎者之申請)	依參加教育部公告之國際競賽清單，提出申請競賽獎金及差旅補助。
8	文化部補助出席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  <a href="http://goo.gl/esJNOS">http://goo.gl/esJNOS</a>	會議及活動時間前 6 週。	由碩博士班研究生所屬系所單位備文併申請表及規定文件循校內程序經簽准後送部辦理申請。



※更多資訊請逕上研發處最新消息查閱

<http://rd-tnua.blogspot.tw/search/label/獎補助計畫徵求公告>

## 五、研發處計畫行政服務與諮詢窗口

為通盤了解並於回復時有效率提供資訊，建議相關問題請先以 Email 與我們聯絡。

計畫類型	承辦人	聯絡方式
科技部計畫、國內交換學生	周先生	shiwasshu@rd.tnua.edu.tw
非科技部政府計畫	劉小姐	ling1413@rd.tnua.edu.tw
創業育成計畫	薛先生	redice1975@rd.tnua.edu.tw

報告單位：總務處

資料時間：106 年 8 月～106 年 12 月

- 一、 **校園自動提款機服務**：提領現金或進行轉帳，校園內設有二部自動提款機：(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款機(藝大書店活動中心與水舞臺間)。(二)郵局提款機(學生餐廳正對面)。
- 二、 **工讀金發放**：
  - (一)定期工讀金：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照各系所提報工讀時時數，彙整後統一申請，於請款程序完成後，由出納組依照同學提供帳戶資料辦理入帳，每月約為 15 日(遇例假日順延)核發上月份工讀金，請同學利用出納付款查詢系統 (<https://cashier.tnua.edu.tw/>) 查詢，如果於查詢系統內找不到相關資訊，可向申請系所詢問何時申請。
  - (二)計畫案的兼任助理支領月薪人員：次月 15 日核發上月份薪資，出納組每月依人事室通報造冊，新報到人員若不及於當月核撥，將一併於下個撥薪日補發。
  - (三)計畫案臨時工讀金：由各計畫案主持人提出申請，完成請款程序後由出納組核發，請同學利用出納付款查詢系統 (<https://cashier.tnua.edu.tw/payroll/>) 查詢，如果於查詢系統內找不到相關資訊，可向計畫案經費管理人員詢問何時申請後，再洽詢出納組。
  - (四)單次活動工讀金：由各主辦教學/行政/研究單位提出申請，完成請款程序後由出納組核發，請同學利用出納付款查詢系統 (<https://cashier.tnua.edu.tw/>) 查詢，如果於查詢系統內找不到相關資訊，可向申請單位詢問何時申請後，再洽詢出納組。
- 三、 **校園門禁管理**：學園路校門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開放，晚上 11 時至翌日 7 時禁止校外車輛進入校園；一心路校門則為每天上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開放。
- 四、 **校區汽機車管理事務**：
  - (一)本校汽機車停車證之有效期限為自當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止，並於每年 9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同學申請停車證(卡)，請先登入本校「iTNUA 資訊入口網站」，點選總務系統/通行證申請，填寫資料申請完成後列印，並請持申請書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再檢附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 (二)本校汽車停車位依其使用性質劃分為「身心障礙及孕婦專用停車位」、「教職員工生停車位」、「職務專用停車位」及「卸貨停車位」等四類，另機車停車位除一般車位外，另行劃設「洽公停車位」及「限時停車位」等兩類。
  - (三)校區行車速限 30 公里，進入校園之車輛，應遵守交通規則，並接受駐警隊之指揮。

- (四)本校「汽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請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相關法規」項下查閱。
- (五)進入校園之車輛應依規定位置停放，凡紅（黃）線及管制區域，均不得任意停放，如有違規情形者，一律由駐警隊上鎖、開單舉發。汽車違規，須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陸佰元；機車違規，須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參佰元；拒不服從取締者，得註銷其通行證(卡)並移請相關單位依校規議處，開單加鎖超過兩天未繳罰鍰者，本校得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車輛使用人支付相當於違規拖吊費用之移置費。
- (六)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生宿舍地下機車停車位採一車一位方式管理，於 9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線上申請；第一階段僅先開放由研究生宿舍住宿生申請(迄 9 月 18 日止)。如尚有剩餘車位，則另行於網站上公告第二階段剩餘車位登記申請時間，並開放全校教職員生申請。
- 五、 **兼任人員勞健保加保**：同學擔任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的兼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且工作與報酬無對價關係者，非屬勞工保險適用範圍。非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兼任助理（工讀生）若為實際從事工作並獲得報酬者，須於到職當日辦理勞保加保，並應於到職日前由用人單位承辦人至 E 化系統填寫投保人資料後將勞健保報到單、奉准文件影本（契約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健保轉出單（不參加健保者免附）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加保事宜。
- 六、 **學校接駁車服務**：本校往來捷運關渡站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計有「學校接駁車」、大南客運「紅 35 公車」及「紅 55 公車」，平日每日合計有 61 班次；例假日本校接駁車停駛，由大南客運「紅 35 路」及「紅 55 路」提供服務，每日計有 30 班次；學期週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接駁車班次尖峰時間維持 5 至 15 分鐘一班次，離峰時間 15 至 60 分鐘一班次。
- 七、 **校園場地租借**：同學因課程或活動相關需要使用校內各室內外公共空間，應以各學系或課外活動組為申請單位向總務處保管組提出申請，並詳細填列簽核申請表（或附上活動企劃書）。必要時應提供場地使用與復原規劃、系所任課老師或辦理活動負責人聯絡資訊等，並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復原，以共同維護校內環境與空間使用秩序。
- 八、 **校園環境清潔與景觀**：校園環境清潔與景觀園藝維護均為總務處保管組負責之業務，委請專業廠商派員駐點執行管理與維護，對於清潔與景觀事務如有相關反映或建議，可隨時與總務處保管組聯繫(承辦人校內分機 1558)。
- 九、 **委外餐廳管理**：全校各委外經營之餐廳及 OK 超商均有提供本校教職員生憑證消費之優惠折扣，對於各餐廳及超商提供之服務如有相關建議，可隨時向總務處保管組反映(承辦人：蔡組員君慧，校內分機 1555，e-mail: oidp2000@general.tnua.edu.tw)，相關資訊亦可洽詢各委外餐廳或瀏覽總務處保管組網頁。

- 十、 **社區資源共享**：關渡自然公園提供本校教職員與學生憑證免費入園，園內「咖啡鴨餐廳」享 95 折優惠，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 十一、 **校務資訊公開**：為促成各界對於校務資訊的了解，本校訂有「校務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提供同學瞭解學校發展歷程、公務處理紀錄等資料的申請管道，達到校務資訊之公開、透明化。相關資訊，歡迎同學至總務處文書組網頁參考(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文書組/校務資訊申請作業)，網頁並提供申請書、作業流程、檔案目錄查詢以及宣導影片。
- 十二、 **校園設施報修**：有關本校建築及水電各項修繕事務為總務處營繕組業管範圍，如同學發現設施故障，可經由系上行政助教或學生住宿中心同仁登錄本校線上報修系統，本處將盡速派員檢修。
- 十三、 **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本校為實踐推動跨國際與跨領域之科技藝術創作研發人才與資源之匯集，規劃建構專為科技與藝術整合發展的機能性硬體建築「科技藝術館」一棟，以作為本校藝術與科技跨域發展之運作基地。建築規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鋼骨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6,110 平方公尺，主要包含展覽與表演空間、研發與創作空間、教育推廣空間、行政空間及公共空間等，全案總經費為 2.65 億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8 億元，本校自籌 0.85 億元。本案刻正辦理建築執照請領作業，預定於 108 年底竣工。
- 十四、 **節能減碳及節約用水**：本校 105 年度之全年電費支出超過 3,300 萬元，且超過行政院列管 EUI 78 標準 (EUI=全年用電度數/樓地板總面積)，為教育部高教司所屬 33 所國立大學中排序第 24 名，懇請全校師生支持並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下課時務必關閉教室內照明及空調，並協助隨手關閉走廊及其他公共空間等不必要之照明，減少資源之浪費，愛護學校也愛護地球。另市府自 105 年 3 月大幅調升水費費率，學校屬用水量單位所適用費率為一般家戶的 3~4 倍，105 年之全年度水費支出超過 320 萬元，故請全校師生節約用水，如發現滲漏水情形，請協助向營繕組通報。
- 十五、 **消防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為個人及公眾安全，請勿於館舍走道、樓梯間、出入口或機房堆放作品或雜物阻塞逃生通道；並勿擅自接用館舍配電盤體電源、拔除緊急照明燈、逃生指示燈等插座及移動滅火器，以避免致生危險，及觸犯刑法等相關法令。

報告單位：圖書館

資料時間：106 年 8 月～106 年 12 月

一、本學期提供研究生使用之研究小桌(室)申請時間及使用期限如下：

樓層	數量	申請時間	使用期限
5 樓 研究小桌	8 桌	第 1 次 2017/9/11 (一)起額滿為止	第 1 次 2017/9/11 (一)～2017/11/9 (四)
		第 2 次 2017/11/6(一)起額滿為止	第 2 次 2017/11/13(一)～2018/1/11 (四)
6 樓 研究小桌	8 桌	第 1 次 2017/9/11 (一)起額滿為止	第 1 次 2017/9/11 (一)～2017/11/9 (四)
		第 2 次 2017/11/6(一)起額滿為止	第 2 次 2017/11/13(一)～2018/1/11 (四)
3 樓 個人研究室	9 間	1.2017 年第 3 期(2017/7-2017/9)：申請期限至 2017/9/10 止，使用期限至 9 月 30 日止。 2.2017 年第 4 期(2017/10-2017/12)：首次申請者已開放申請，申請期限至 2017/12/10 止，使用期限至 12 月 31 日止。(註：前一期使用者如欲繼續申請本期使用，需俟 10/1 確定有剩餘間數始可申請。)	

二、閱覽與圖書借還

(一)圖書館的圖書資料為學校財產，借出者視同保管人，應珍惜愛護。圖書如有損壞情形，例如書標遭撕毀、內頁撕割劃記、食物飲料汙損、遭受水損等，借閱人須買原書歸還，或依圖書館圖書資料賠償辦法賠償。

(二)配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圖書館多媒體視聽區僅限播放授權於本校公開播映、公開演出之館藏，未獲授權者僅供外借。

三、北一區圖書平台提供線上館際借書證借用與圖書代借代還服務，其中代借代還服務配合教育部計畫期程，於 2017 年 8 月 1 日重啟。提供服務的學校除本校外，尚有文化、東吳、真理、政大、陽明、臺北大、海大、國醫、淡江、康寧、景文、實踐、北市大、輔大、銘傳等 15 校。

四、圖書館新購資料庫「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提供 NEW TOIEC 模擬測驗、GEPT 全民英檢模擬測驗各五回、英語字彙能力檢測與語言學習電子報等功能，可供自學檢測、增進英語能力，歡迎多加利用。

五、本校校史室設於圖書館 7 樓，預計今年 10 月於圖書館 4 樓推出主題特展《關渡藝術節的誕生：1990 年代藝術、展演與社群關懷》，歡迎參觀。同時出版校史室圖錄《藝術之道：序章》，讓大家認識北藝大的歷史。

六、校史發展組臉書專頁「藝術之道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史室」

(<https://www.facebook.com/history.tnua/>)定期推出專題報導，介紹、推廣校史相關故事，歡迎瀏覽。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料時間：106 年 8 月～106 年 12 月

#### 一、 電子信箱服務

- (一)本校提供學生專屬電子信箱帳號，並整合於 EIP 單一帳號嵌入系統中，除了郵件空間容量充裕之外(2GB)，並具備垃圾郵件過濾功能，另本校重要消息皆會同時發佈信件，故請務必隨時閱讀您的電子郵件。
- (二)可利用瀏覽器(如：Chrome、Firefox……)輸入 <https://mymail.tnua.edu.tw>，即可在任何有網路的地方收取信件。

#### 二、 網路安全及品質維護

- (一)本校符合 ISO27001:2013 國際標準，監控及保護重要設備以維持使用者資訊之安全，電子計算機中心為此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如：網路流量管理要點、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等，意在保護使用者資訊之安全，請至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網站詳閱。
- (二)網路安全：相關反應或檢舉，請 email 至 [abuse@tnua.edu.tw](mailto:abuse@tnua.edu.tw) 宿舍網路維修：請至宿舍管理員室填寫表格 或 email 至 [dorm\\_cc@tnua.edu.tw](mailto:dorm_cc@tnua.edu.tw) 電腦防毒軟體下載網址：<http://ccnet.tnua.edu.tw/> → 網路防毒；或至各宿舍管理員室借閱安裝。

#### 三、 有、無線網路使用

- (一)無線網路訊號主要涵蓋於各棟宿舍及教學會議等公共空間，無線網路訊號為 TNUA-AP 金鑰密碼：ccnet(小寫)，連線後開啟瀏覽器輸入本校電子郵件帳號密碼即可。(帳號需含@後網域名稱)
- (二)有線網路區分宿舍及一般空間，宿舍採 DHCP 自動分配 IP，接上實體網路線即可使用。另因各棟宿舍內皆已涵蓋本校無線網路，請勿私自架設無線基地台，避免影響其他同學。一般空間有線網路使用及相關問題，請洽各系所行政人員或與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組洽詢。

#### 四、 學生證

- (一)本校學生證為悠遊卡，搭公車可享學生票價功能，但只有 4 年。如 110 年 8 月尚未畢業之同學，可至研究大樓 3 樓 R310 電算中心辦公室，辦理學生證展延。
- (二)悠遊卡保固一年，一年內非人為損壞，可換新。毀損、彎折，請重新申請辦理。

#### 五、 本校微軟軟體下載 <http://software.tnua.edu.tw/software/main/download.php>

本校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與微軟簽訂全校合法授權合約，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均可合法下載 Windows 作業系統企業**升級版**、Office 專業版最新版，安裝到自己個人電腦，不需額外付費。

六、 校務系統單一帳號權限：

(一)校內的校務系統已支援單一帳號登入方式，同學可以使用學校給予的 Email 帳號密碼（格式為：學號@系所網域）登入系統。

(二)不論是忘記 Email 帳號或密碼，皆可以至「iTNUA 資訊入口網站」(<http://eip.tnua.edu.tw>)查詢帳號或重設密碼。

七、 智慧財產權宣導網站 <http://ipr.tnua.edu.tw/ipr/main/index.php>

八、 個人資料保護網站 <http://pims.tnua.edu.tw/pims/main/index.php>